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3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4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5.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57.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9,978,652.39 元（已扣除退回货款 300,00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 147,317,943.5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660,708.87 元。募集资



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11,792,725.74 元，银行账户余额产生的利息收入 1,726,209.26 元，银行手续费、维护费等支出 8,112.50 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06,170.11 元。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 11,106,170.91 元（含 2022 年 7 月利息收入 0.8 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相关账户，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制定，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2010027329200352497	28,964,600.00	2872.86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	395110100100129908	51,533,300.00	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27329200352497	90,330,100.00	0	活期存款



东莞南城支行			
合计 ^{注1}		170,828,000.00	2,872.86 ^{注2}

注1：募集资金专户初时存放金额为170,828,000.00元，系公司2017年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86,428,000.00元扣除预先支付的承销保荐费15,600,000.00元后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6月30日尚有利息余额未转出。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2017年3月2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1,26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5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7.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是	7,707.61	707.61	519.27	1,117.01	157.86%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是
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	否	0	7,000		7,000	100.00%		0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精细研磨材料项目	否	5,153.33	5,153.33	576.77	5,355.92	103.93%	2022 年 03 月 31 日	93.95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96.46	2,896.46	170.03	2,524.93	87.17%	2022 年 0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757.4	15,757.4	1,266.07	15,997.86	--	--	93.95	--	--
合计	--	15,757.4	15,757.4	1,266.07	15,997.86	--	--	93.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原生产用房部分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如下： 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该项目相关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张，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目前，该项目已履行部分变更程序，详见附表 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主要为现金理财产生的利息、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部分本金节余。其中，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p>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从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费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金太阳精密34%股权	年产800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	7,000.00	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	0	7,000.00	1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公司上市后，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均发生了变化，“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相关产品为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扩张，如继续按上市时项目计划实施，可能造成资金、资源占用，投资后会增加摊销、折旧等费用，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同时，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转让方主要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利润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保障了新项目能够为公司和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厚股东投资收益，实施了本次变更。</p> <p>决策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批准将“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档涂附磨具项目”中 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收购金太阳精密 34% 股权”。以上情况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p> <p>后继进展：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汇入与出让方协议约定的账户，并已办理完与出让方办理完</p>								



	收购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 股权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情况详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权益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